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川沙彩印广告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川沙彩印广告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2026年公交站杆站牌日常养护、公交站杆迁移、公交站牌制作安装项目-北片区（标段二）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公交站杆站牌日常养护、公交站杆迁移、公交站牌制作安装项目-北片区（标段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川沙彩印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868万元，资产总额为27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川沙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